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瑤
BAGUIO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碧瑤廢物處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Swire Recycling及Alba就合資公司之投資及管理訂立股東協議。合資公司將進行建設及經營位於環保園第T6地段之一間處理廠(「處理廠」)，並根據政府租契作為碧瑤廢物處理之分包商於香港對特定廢塑料進行回收、再循環及再加工(包括但不限於洗滌、壓碎、研磨及薄片生產)，但不包括收集、儲存、分類或加工混合固體垃圾(「業務」)。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應遵守上市規則公告規定。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碧瑤廢物處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Swire Recycling及Alba就合資公司之投資及管理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Swire Recycling

(ii) Alba

(iii) 碧瑤廢物處理

(iv) Swire 擔保人

(v) Alba 擔保人

(vi) 本公司

(vii) 合資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a) Swire Recycling 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 Swire 擔保人之附屬公司；

(b) Swire 擔保人為投資控股公司；

(c) Alba 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 Alba 擔保人之附屬公司；

(d) Alba 擔保人於亞洲從事回收及環保服務的投資；及

(e) Swire Recycling、Swire 擔保人、Alba、Alba 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是由 Swire Recycling 成立之公司，作為合資公司進行業務。於認購完成前，合資公司擁有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並由 Swire Recycling 全資擁有。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將進行業務，即建設及經營位於環保園第 T6 地段之一間處理廠，並根據政府租契作為碧瑤廢物處理之分包商於香港對特定廢塑料進行回收、再循環及再加工（包括但不限於洗滌、壓碎、研磨及薄片生產），但不包括收集、儲存、分類或加工混合固體垃圾。

總投資額：

於完成日期，Swire Recycling、Alba及碧瑤廢物處理將分別以現金認購合資公司以下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認購價	緊隨認購完成後之股份總數	緊隨認購完成後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wire Recycling	9,990,000 (附註)	9,990,000 港元 (附註)	10,000,000	33.33%
Alba	10,000,000	10,000,000 港元	10,000,000	33.33%
碧瑤	10,000,000	10,000,000 港元	10,000,000	33.33%

附註：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時，Swire Recycling以10,000港元認購合資公司之10,000股股份。

此外，Swire Recycling、Alba及碧瑤廢物處理將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合資公司注入股東貸款。碧瑤廢物處理承諾提供之股東貸款金額為3,300,000港元。

股東貸款將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計息，並受其條款所規限。

本集團將向合資公司投入投資總額13,300,000港元，即1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價及碧瑤廢物處理已承諾將提供之股東貸款金額之總和。

緊隨認購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於本公司綜合賬目內以聯營公司入賬。

總投資額及股東協議之條款乃根據Swire Recycling、Alba及本集團基於(其中包括)處理廠之估計建設成本及業務之估計營運資金需求、銀行融資的可動用性及金額以及各訂約方的其他資金及實力以及財務資源及對業務的貢獻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合資公司之投資。

- 董事會構成：**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構成。緊隨於認購完成後，Swire Recycling、Alba及碧瑤廢物處理各自將有權為合資公司委任兩名董事。
- 輔助協議：** 作為股東協議的一項條件，合資公司(作為借款人)、Swire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作為貸款人)就滙豐向合資公司授出貸款融資(「滙豐貸款」)訂立貸款協議。
- 另外，訂約方及／或其聯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或左右訂立多項協議，包括：
- (i) 碧瑤分包協議；及
 - (ii) 碧瑤採購及收集協議。
- 根據碧瑤分包協議，碧瑤廢物處理授予合資公司獨家權利根據政府租契條款使用環保園第T6地段以建設及營運處理廠。
- 根據碧瑤採購及收集協議，合資公司委任碧瑤廢物處理以獨家基準並按該協議的條款採購、收集及分類特定廢塑料。
- 碧瑤廢物處理作出的抵押：** 根據滙豐貸款，碧瑤廢物處理將以滙豐為受益人作出以下抵押，作為滙豐據此授出之融資的擔保：
- (a) 根據碧瑤廢物處理以滙豐為受益人對股份協議的抵押，對碧瑤廢物處理所持合資公司所有股份的押記；及
 - (b) 根據碧瑤廢物處理以滙豐為受益人的抵押轉讓，對合資公司欠負碧瑤廢物處理之股東貸款的權利轉讓。
- 出售股份限制：** 除股東協議條款准許轉讓全部股份法定及實益權益外，概不得出售(定義見股東協議)合資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法定或實益權益。

股東協議期限： 除另行規定者外，股東協議於下列情況終止：

- (i) 若合資公司股份於證券市場上開始上市買賣；
- (ii) 若僅一名合資公司股東(連同其集團成員)維持持有合資公司的股份；或
- (iii) 就合資公司任何股東的權利及責任而言，若其自身及其集團的全體成員不再持有合資公司的任何股份，且各名獲有關股東及其集團成員轉讓股份的人士已就股東協議訂立信守契據。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業清潔、園藝、蟲害管理以及廢物處理及回收，按收益計為香港最大綜合環保服務提供商之一。

憑藉本集團家居廢物回收網絡及廢物處理行業經驗優勢、Alba集團於提供回收及環保服務的經驗以及Swire擔保人於家居飲料市場的優勢，各訂約方已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作為一間合營企業從事及經營香港一流的廢塑料回收設施，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開始經營。按計劃，該設施於全面投產後能夠處理香港消費者使用後的塑料飲料瓶及個人護理塑料瓶的家居使用量，並將廢塑料轉化成塑料樹脂以及最高食品級優質塑料薄片。該項目將有助於本集團處理優勢地位以獲取有關行業的未來機會，同時為其提供平台擴張廢物管理價值鏈的上下游行業。

董事認為，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交易條款(包括股東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告隨附合資公司日期為今日之新聞稿，當中載有與項目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應遵守上市規則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ba」	指	Alba Asia Plastics Recycl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Alba集團」	指	Alba及其聯屬集團(定義見股東協議)
「Alba擔保人」	指	Alba Group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碧瑤分包協議」	指	碧瑤廢物處理、本公司與合資公司於完成日期或左右將訂立之分包協議
「碧瑤採購及收集協議」	指	碧瑤塑料回收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合資公司於完成日期或左右將訂立之採購及收集協議
「碧瑤廢物處理」	指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股東協議指定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或Swire Recycling、Alba及碧瑤廢物處理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保園」	指	香港新界屯門38區
「政府租契」	指	香港政府與碧瑤廢物處理就環保園第T6地段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經修訂及補充以及可不時被進一步修訂、延期、修改、補充及/或更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塑新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貸款協議」	指	Swire Recycling、Alba、碧瑤廢物處理及合資公司於完成日期或左右將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Swire Recycling、Alba、碧瑤廢物處理、Swire擔保人、Alba擔保人、本公司及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就合資公司之投資及管理訂立之股東協議
「特定廢塑料」	指	指 (a) PET及HDPE廢棄瓶；及 (b) 其他不時可被處理廠回收、再循環或再加工之PET及HDPE廢塑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ire Recycling」	指	Swire Recycl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Swire擔保人」 指 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吳永全先生、梁淑萍女士、陳淑娟女士及張笑珍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釗先生、羅家熊博士及劉志賢先生。

即時發佈

塑膠回收設施動土

創造可回收塑膠容器循環供應鏈

【香港 – 2019 年 9 月 25 日】歐綠保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歐綠保」)、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碧瑤」)及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太古可口可樂」)今天為聯營項目 — 香港首個可達準食品級的塑膠回收設施舉行動土儀式。塑膠回收設施將興建於屯門環保園 T6 地段，由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向環境保護署承租 20 年，並以塑新生有限公司(「塑新生」)之名營運。

塑膠回收設施於 2020 年落成後，每年將可處理及回收 35,000 公噸廢棄的 PET 塑料(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或飲品膠樽)及 HDPE 塑料(高密度聚乙烯或個人護理產品塑膠容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於動土典禮上致辭時表示：「塑膠廢物處理是全球面對的挑戰。我欣悉碧瑤、太古可口可樂及歐綠保攜手合作打造這個本地塑膠回收設施，將廢塑料轉化成樹脂膠及可達準食品級的塑片。設施在 2020 年年底落成後將成為全港最大的同類塑膠回收處理設施。這個設施與政府的廢塑膠管理及回收工作相輔相成。」

碧瑤綠色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表示：「我們期望新的設施可以在落成後的短期內處理大部份本港的飲品膠樽及個人護理用品塑膠容器，從而減少將塑膠廢料運往堆填區的數量。其次，我們期望透過碧瑤強大的收集網絡，為塑造香港的回收行為帶來積極影響，以建立一個可持續的生活環境。」

塑新生代表麥程輝先生表示：「新的塑膠處理設施是香港現代塑膠容器處理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我樂見香港資源管理的可持續發展之路在環保技術、廢物回收及飲料生產專才的支持下逐漸成形。」

新設施預期每日可以處理超過 100 公噸的廢棄 PET 及 HDPE 塑料，其中約 2/3 的產能為 PET 塑料及 1/3 為 HDPE 塑料。麥先生表示：「設施代表社會相關持份者對負責任使用塑膠的共同努力。設備齊全的新設施共有三個處理流程，能將已分類的 PET 及 HDPE 塑料轉化為可達準食品級的 rPET 薄片及高端 rHDPE 膠粒，供高品質消費或工業製品作原材料使用。這個回收重用過程可延長可重用塑膠的生命，從而減少塑膠被送往堆填區或流入海洋的情況。」

歐綠保集團行政總裁史偉浩博士表示：「作為回收技術的全球領導者，我們很榮幸能繼 2018 年 3 月啟動廢電器電子產品及回收設施 WEEE·PARK 後，透過參與建立香港首個可達準食品級的塑膠容器回收處理設施，進一步擴大歐綠保服務香港的承諾。香港是一個具有強大可持續發展動力的國際城市，一個現代化的可重用塑膠回收系統將有助建立一個更環保的社區，並朝著塑膠循環供應鏈邁進。」

太古可口可樂行政總裁賀以禮先生表示：「太古可口可樂於 2017 年以始創成員的身份與其他持份者組成一次性飲品包裝工作小組，並推出『免廢暢飲』倡議，致力減少本港被送往堆填區的飲品包裝數量。今天的動土典禮印證了『免廢暢飲』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承諾——在香港設立一個可達準食品級的 PET 及 HDPE 塑膠回收設施，結合『免廢暢飲』成員歐綠保、碧瑤及太古可口可樂的專業技能，把香港的廢棄 PET 膠樽轉化成可以重回我們供應鏈的再生 PET 原材料，讓我們得以朝著『閉環』的目標大步邁進。」賀先生續稱：「在『免廢暢飲』的倡議下，太古可口可樂亦作出了一系列承諾，包括全面使用 rPET 再造膠料製造香港的所有『飛雪』礦物質水樽、於香港各區設置 300 部『飛雪加水站』，以及最近推出的『智能飲品膠樽收集機』，以現金回贈鼓勵消費者回收 PET 膠樽。」

塑膠回收設施大樓設計糅合污水處理設備、太陽能光伏電池板、重用由 HDPE 製粒生產線及空氣壓縮過程中釋出再生熱能的加熱系統等環保特色。香港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塑新生此次綠色與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的獨家貸款銀行及綠色結構顧問。該筆貸款獲得獨立機構香港品質保證局驗證，符合綠色貸款原則。滙豐國際業務亞太區主管暨亞太區策略及規劃主管陸文峰先生表示：「這項設施對香港的塑膠回收發展非常重要。滙豐很高興能為項目提供融資方案，以鼓勵提升環保表現，並展示對香港環保議題的重視，以及作為國際綠色金融中心的地位。」

有關活動的相片及圖說，可從以下連結下載：

https://www.dropbox.com/sh/cekvms6vn715o1/AADLRmbRS6_791rfYCjkLrCKa?dl=0

此新聞稿由塑新生有限公司委託萊皓思顧問有限公司發放，傳媒朋友如有任何垂詢，煩請聯絡以下公關代表：

陳淑霞女士 (Alice)

電話 : +852 2384 0095

手提 : +852 8100 9122

電郵 : media@lighthouse.hk



關於歐綠保集團

歐綠保集團是全球領先的資源再生、環保服務及原材料供應企業。集團擁有歐綠保及 Interseroh 兩大品牌。公司立足德國，業務遍及歐洲、亞洲地區。2018 年，全球員工人數約 8,000 人，年營業額約 21 億歐元。通過資源循環再生，僅 2017 年一年，歐綠保集團就節省了約 3,020 萬噸原材料的使用，從而減少了 410 多萬噸二氧化碳的排放。



關於碧瑤綠色集團

碧瑤綠色集團是一間專門提供綜合環境服務的企業，服務包括：環衛清潔、綜合滅蟲管理、園藝綠化工程，以至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等。碧瑤綠色集團是一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票編號：1397)。



關於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

太古可口可樂隸屬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太古公司)，太古公司是一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票編號：00019/00087)。太古可口可樂是全球其中一家最大的可口可樂裝瓶商，在香港、台灣、中國內地十一個省份及上海市和美國西部廣泛地區行使生產、推廣及經銷可口可樂公司產品的專營權。太古公司於 1965 年在香港收購第一家可口可樂特許裝瓶廠，並展開與可口可樂的關係。太古可口可樂生產及經銷逾六十個飲料品牌，專營區域覆蓋逾七億二千七百萬人口。